

原西安市新城区文物旅游局

2018 年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文物、博物馆事业及旅游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拟订全区文物、博物馆事业及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3、承担文物资源普查，调查、指导和协调全区文物保护工作的职责；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相关产业发展项目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及保护项目的审核、申报、管理工作。
- 4、负责全区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申报工作；依法监督和管理文物的流通；负责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
- 5、组织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工作；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推广活动；参与开展全市旅游节庆和展会活动。
- 6、承担规范全区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全区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牵头组织旅游市场执法工作。

7、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原区文物旅游局内设办公室、稽查队2个内设机构。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完成旅游、文物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全年完成旅游接待人次及旅游总收入目标任务；二是编制《新城区全域旅游规划》；三是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完成2座新建，7座改造提升，同时宾馆、星级酒店的43座卫生间全面向市民游客免费开放；四是加快“智慧景区”建设；五是完善三府湾集散中心旅游服务功能；六是改造完善旅游标识6处；七是加强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打击拉客、欺客宰客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八是突出假日旅游市场监管管理，加大“小长假”假日旅游市场监管工作力度；九是加强旅游团队运行执法检查，对火车站周边一日游、永兴坊景区、星级酒店等重点区域开展市场整治；十是以12345、96100政务热线平台为载体，受理各类投诉建议45起，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十一是加强旅游宣传营销，围绕“西

安•最中国”IP，以“文化+旅游+商业”产业融合和旅游全域化发展为指导，结合新城区域特色，开展各类活动300余场；十二是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做好文物周边环境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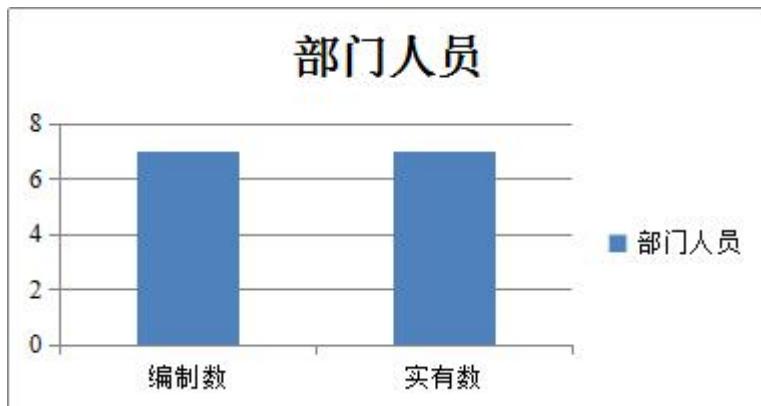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西安市新城区文物旅游局为一级决算单位，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0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西安市新城区文物旅游局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实有人员7人，其中行政7人。单位无离退休人员。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年度总收入为252.36万元，比上年度总收入增加102.63万元，2018年度总支出为252.36万元，比上年度支出增加102.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对文物保护、博物馆、文化旅游宣传方面专项资金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度总收入为252.3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52.36万元，原因同上。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年度总支出为25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6万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29.31%；项目支出为178.4万元，是为完成特定的文物、旅游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上级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占总支出的70.69%。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252.36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02.63万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252.36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02.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对文物保护、博物馆、文化旅游宣传方面专项资金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2.36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5.80万元（主要是文物保护、

博物馆及宣传文化发展专项)、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76.56万元(主要是旅游业管理与服务)。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76.56万元，主要是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包括：

- (1) 行政运行73.96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80万元，是指履行文物、博物馆事业、旅游行业管理等业务支出。
- (3) 旅游宣传20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宣传营销支出。
- (4)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70.80万元，主要用于旅游科学政策研究、旅游节事活动服务等业务支出。

3.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4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1.47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38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5 万元。其中：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台，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 万元，主要是因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已超 10 年以上，维修费用增加所致。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9 万元，主是开展旅游交流工作会议。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财政拨款 252.36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2018年西安市新城区文物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比例	得分	评分要求	指标说明
投入	16	目标设定	7	目标责任考核	3	目标责任考核	3	100.00%	3.00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数量达标	2	绩效目标申报数量达标	2	100%	2.00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规定，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质量达标	2	目标已细化	0.5	100.00%	0.50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规定，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目标可衡量	0.5	100.00%	0.50		
						计划指标化	0.5	100.00%	0.50		
						项目资金配比	0.5	50.00%	0.25		
		预算配置	9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人员与工作量相配比	3	100.00%	3.00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三公经费变动合理	3	100.00%	3.00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

								不得分。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重点支出占比	3	100.00%	3.00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得分=本指标分值×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过 程 40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3	基本支出完成率	1.5	100.00%	1.50	得分=本指标分值×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项目支出完成率	1.5	100.00%	1.5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	预算调整	3	0.00%	-	(除客观因素外)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支付进度率	3	季度支付进度	3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剔除客观因素影响外，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结转结余率	3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率	1.5	100.00%	1.50	绝对值小于5%，满分；绝对值在5-10%之间，扣减30分值；，绝对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按照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占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率	1.5	100.00%	1.5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

								比计算权重)	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变动率	3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变动率	1.5	100.00%	1.50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按照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占比计算权重)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1.5	100.00%	1.5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公经费控制率	3	100.00%	3.00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三公经费横向控制率	1.5	100.00%	1.50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纵向控制率	1.5	100.00%	1.50		三公经费纵向控制率=(本期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期三公经费市级支出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采购计划配套，且有论证	1.5	100%	1.5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及时定点完成采购任务	1.5	100.00%	1.50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管理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各项制度健全	0.5	100.00%	0.50	制度完善管理有效，满分；制度基本完善、管理基本有效，扣减50%分值；制度不完善、管理基本失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制度内控合理（有监督、控制机制）	0.5	50.00%	0.25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包括：公务用车、会议费、出国、采购、差旅、招待费等）

				制度执行有效	0.5	100.00%	0.50	严格执行，满分；极少数未严格执行，扣减 20%分值；部分未严格执行，扣减 50%分值；基本不执行，不得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 规性	5	资金使用合 规性	使用标准	1	100.00%	1.0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使用范围	1	100.00%	1.00			
			重大项目评审	1	100.00%	1.00			
			使用程序	1	100.00%	1.00			
			资金核算	1	100.00%	1.00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1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公开内容完整	0.5	100.00%	0.5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公开的及时性	0.5	100.00%	0.50			
基础信息完 善性	1.5	基础信息完 善性	财务真实性	0.5	100.00%	0.50	管理规范，满分；管理基本规范，扣减 50%分值；不规范，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财务完整性	0.5	50.00%	0.25			
			财务及时性	0.5	100.00%	0.50			
资产 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 全性	制度健全	0.5	100.00%	0.5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控制机制	0.5	100.00%	0.50			
			有效执行	0.5	100.00%	0.50	按有效采购执行率计算得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5	资产管理安 全性	资产完整	1	100.00%	1.00	规范完整，满分；不规范但完整，扣减 50%；资产不完整，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配置合理	0.5	100.00%	0.50	配置合理，满分；较为合理，扣减 20%分值；不合理，不得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处置规范	0.5	100.00%	0.50	处置规范，满分；处置不规范，不得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记录完整	0.5	100.00%	0.50	完全完整，满分；部分不完整，扣减50%；不完整，不得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100.00%	3.00	不存在闲置情况，满分；存在部分闲置资产，扣减50%；有较多闲置资产，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量）/所有固定资产总额（量））×100%。
产 出 20 职责履行	20	实际完成率	5	完成率	100.00%	5.0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完成率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完成率						
		完成及时率	5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5.00	及时率90%及以上，满分；90%以下，不得分。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或=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及时率90%及以上，满分；90%以下，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	5	质量达标率	100.00%	5.00	达标率95%以上，满分；90~95%，扣减相应分值；90%以下，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达标率100%，满分；98~100%，扣减相应分值；98%以下，不得分。			
							事故率0%，满分；0~2%，扣减相应分值；2%以上，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	5	100.00%	5	成本节约率在 0~5%之间，满分。 其余情况 均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 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果 24	履职 效益 24	社会效益 9	经济效益	旅游市场综合收入 提高		100.00%	3.00	优秀，满分；良，扣减 30%分值； 中，扣减 50%分值；差，不得分。	根据受众反馈的各项指标；省市区级的任务考核结果；行风测评结果等等进行打分	
			社会效益		民众对旅游环境满 意度提高	100.00%	1.50			
			生态效益		设备使用率	100.00%	1.50			
			生态效益	带来优化旅游环境 市场		100.00%	3.00	使用率 100%，满分；90~100%，扣 减相应分值；小于 90%，不得分		
		目标责任考核 10	目标责任考核		10	80.00%	8.00	优秀等次，满分；良好等次，得 80%；一般等次，60%；较差等次，不得 分。	根据区级以上年底考评结果考核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行风民意测评	5	100.00%	5.00	非常满意，满分；较满意，扣减 30%分值；不满意，不得分。	受众满意度、行风测评结果等
合计	100		100	100		76		92.75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7 万，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4.74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2.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5.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22.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车辆 1 辆。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 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